

1 0 0 4 1 5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集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110-1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64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富信大飯店華美廳)(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第二聯

※委任股東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0年5月29日至110年6月22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第四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茶杯，若有不足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64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印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4506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0年6月28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地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acsc.com.tw)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地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全台徵求點

第四聯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委託書/委託書/委託書/委託書	陳國章	(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 電話：(02)23611300 (二)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三)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限徵求1,000(含)股以上】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盧陽正	
	管敬志	
	黃英健	
	陳國書	
	楊祈煌	
	謝明輝	
	翁添登	
	陳沉讓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 2382-55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鄰)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952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18-541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5號出口)	(02) 2501-550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5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輝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980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義洗衣店)	(04) 2201-4514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50
嘉義市忠義街6號	(05) 222-5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9-7277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59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	(02) 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6號10f咖啡廳(松江路口, 路易莎旁)	(02) 2542-938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5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原錦店)	(02) 8771-3691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2號1樓(永吉市場業農旁)	(02) 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 2631-7196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博達斜對面)	(02) 2250-019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銀行)	(02) 2927-00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慶路一段118號(弘前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桃園市中區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嘉蘭(大龍興斜對面)	(04) 2203-4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樓子進入)	(04) 22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馬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湯粉旁)	(06) 214-171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65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區、橋誠高中)	(07) 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110-64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提請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提請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代理人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0年 月 日	一、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 二、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一五四七三三三三。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富信大飯店華美廳)，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2.一百零九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3.一百零九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5.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提請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四)臨時動議。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0年6月22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28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163)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9日至110年6月2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0年7月8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委任股東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0年5月29日至110年6月22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第四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茶杯，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

此致

貴股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